

附件 1

天津市陆上集中式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办法

为促进我市陆上风电项目有序开发，加快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和市场化发展，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8 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47 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竞争性配置采取优选方式进行，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企业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列入陆上集中式风电年度开发建设方案的项目。

二、申报资格

（一）配置条件

1. 参与竞争性配置的项目应完成一年及以上测风，经评价具备开发价值，具有一定的前期工作深度，纳入年度建设方案后必须在本年度内完成核准。

2. 参与竞争性配置的项目应具备接网和消纳条件，所选场址不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

3. 参与竞争性配置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具备项目开发建设所需要的技术、资金和经营管理能力。

（二）其他要求

凡有纳入“黑名单”记录且尚未消除的，一律取消本次申报资格。

三、评分标准

针对申报电价、前期工作深度、企业能力、设备先进性、技术方案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指标及相应分值如下：

（一）申报电价（40分）

在国家规定的我市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基础上，上网电价降低1分/千瓦时及以内的，每降低0.05分/千瓦时，得1分；上网电价降低1分/千瓦时以上至3分/千瓦时（含）的，超出1分/千瓦时的部分，每降低0.2分/千瓦时，得1分；上网电价降低3分/千瓦时以上的部分，每降低1分/千瓦时，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40分。

（二）前期工作深度（30分）

1. 电网接入和消纳（7分）。开展了接入系统和消纳能力分析，经评估论证，具备接入和消纳条件，得4分；取得电网接入支持性意见，得3分。

2. 相关支持性文件（14分）。取得规划、用地相关支持性意见，各得4分；取得环保相关支持性意见，得2分；涉及水务、林业的，取得相关支持性意见，各得2分，不涉及的直接得分。

3. 开发与咨询（9分）。与当地政府签署风电投资开发协议，得2分；完成测风和风资源评估、场址勘察，各得2分；完成可行性研究，并经相关领域专家评审，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得 3 分。

（三）企业能力（20 分）

1. 投资能力（4 分）。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 30%及以上，得 2 分；企业上一年度净资产规模达到项目总投资的 30%及以上，得 2 分。

2. 企业业绩（8 分）。企业在国内（含我市）投资建成或核准在建的风电项目规模达到 20 万千瓦得 2 分，达到 30 万千瓦得 3 分，达到 50 万千瓦得 4 分；企业在我市投资建成或核准在建的风电项目规模达到 5 万千瓦得 2 分，达到 10 万千瓦得 3 分，达到 20 万千瓦得 4 分。

3. 技术能力（4 分）。企业核心、关键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得 4 分。

4. 企业诚信（4 分）。企业诚信履约情况良好，无失信、违约记录，得 4 分。企业在津项目有列入年度建设方案未完成核准或已核准且在核准有效期内未开工的，每个项目扣减 2 分，扣完为止。

（四）设备先进性（5 分）

风电机组已通过型式认证，得 2 分；风能利用系数、保证动态功率曲线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得 3 分。

（五）技术方案（5 分）

充分高效利用风能资源的智能化风电场设计，得 2 分；具备较好的技术经济合理性，得 2 分；明确退役及拆除方案，得 1 分。

四、工作程序

（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能源局和我市有关要求，综合提出年度建设规模，通知各区发展改革委组织有关企业提交参与项目竞争性配置所需要的申请材料。

（二）企业根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向项目所属区发展改革委提交以下资料，一式5份，按照项目装订成册并附目录，封面加盖企业公章，确定一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 申报企业（包括主要股东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注册资本、业务范围、行业地位、净资产规模、资产负债、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诚信证明、已建成投产（或开工建设）的风电项目情况，在津项目是否存在有列入年度建设方案未核准或已核准在核准有效期内未开工的情况等。

2.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附拟建场址范围拐点坐标（CGCS2000 坐标系）、建设规模、土地性质、风资源评价、项目投资额和投资构成，主要设备选型、已取得的支持性文件等。

3. 电价承诺文件。由企业法人（或企业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上网电价承诺函原件。报价单位为元/千瓦·时，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符合要求的按四舍五入计算。

4. 关于项目核准后，开工及并网时间的承诺。

5. 关于项目全部投运前，不变更股权、股东方的承诺。

6. 项目竞争性配置自评表。

7. 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企业资信证明。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近两年财务报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和信用中国网站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2）企业业绩证明。已建成风电项目核准文件和并网文件；企业已取得核准文件但未建成的风电项目，须提供在核准有效期内开工的证明。

（3）设备先进性证明。专业设计单位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

（4）对应竞争性配置评分标准每一项指标的其他证明文件材料。

（5）其他体现项目亮点或竞争力的资料。项目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考虑本项有优势的企业。

（三）区发展改革委对企业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保项目和资料的真实性，并将项目筛选排序后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四）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优选，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方式打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专家组以书面形式出具评审意见，经市发展改革委审定后在门户网站公示。

（五）市发展改革委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公示结果制定年度开发建设方案，并印发实施。

五、监督检查

（一）企业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竞配资格。

（二）各区要切实做好区域内风电开发的监督管理，规范项目投资开发秩序，避免无序竞争和扰乱市场。严禁企业以任何形式圈占风电资源和倒卖风电项目，各开发企业不得私自转让开发权，不得借股权转让、质押、变更等方式变相倒卖项目。对于参与倒买倒卖的风电开发企业，一经查实，取消该企业项目建设资格，废除相关文件，限制参与我市风电项目开发。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遇国家电价政策调整，将取项目参与竞争性配置承诺的上网电价和国家调整后的标杆上网电价中的较低者，作为项目上网电价。